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

一、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審計委員會為提升其運作之效率與效果，並加強與簽證會計師之互動，訂有「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規範之溝通事項如下：

(一)、規劃查核工作時—簽證會計師應列席「查核前會議」並詢問是否有額外查核指示，另應將「查核計劃」知會獨立董事。

(二)、查核過程中—如有發現任何重大異常情事應即向審計委員會成員報告。

(三)、完成查核報告前一應列席「查核後會議」向審計委員會成員報告。

(四)、平時應隨時和本委員會主席或召集人保持聯繫，以將行業特殊新規定、產品及業務告知。

(五)、簽證會計師應定期或有必要時與審計委員會成員單獨會面。

依前述辦法，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年四次定期會議，簽證會計師就本金控集團各重要子公司財務狀況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對本金控集團有無重大影響，進行充分溝通。

二、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

| 日期 | 溝通重點 | 溝通結果 |
|-----------|---|--------------------|
| 112年8月11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會計師就112年第二季查核過程及結果進行說明。 2. 說明證券海外子公司訴訟案之進度暨會計處理。 3. 討論集團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評價參數調整於財報中揭露方式。 4. 簽證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垂詢之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 | 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會計師依照辦理。 |
| 112年5月4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會計師就112年第一季核閱過程及結果進行說明。 2. 垂詢簽證會計師關於財務報告意見書是否有強調事項的說明段。簽證會計師說明本次核閱係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且無強調事項。 3. 說明證券海外子公司訴訟案之進度。 4. 簽證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垂詢之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 | 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會計師依照辦理。 |
| 112年3月7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會計師就111年度查核過程及結果進行說明。 2. 垂詢簽證會計師關於集團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評價之查核程序。 3. 討論證券海外子公司訴訟案之進度暨會計處 | 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會計師依照辦理。 |

| | | |
|-----------|--|--------------------|
| | <p>理。</p> <p>4. 簽證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垂詢之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p> | |
| 111年11月3日 | <p>1. 簽證會計師就111年第三季核閱過程及結果進行說明。</p> <p>2. 簽證會計師針對近期經濟環境影響而造成重大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之評估結果進行說明，本次核閱簽證會計師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p> <p>3. 討論近期發布之重要法令修正對於本公司內部規章修訂與實務作業之影響。</p> <p>4. 說明壽險子公司針對近期壽險業資產重分類等相關議題之評估結果。</p> <p>5. 簽證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垂詢之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p> | 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會計師依照辦理。 |

1. 近期「查核/核閱後會議」溝通情形。

2. 其他定期與不定期溝通:會計師每月列席審計委員會提供諮詢。

另，針對獨立董事垂詢事項，亦不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說明。

三、111 年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單獨溝通情形

| 日期 | 溝通重點 | 溝通結果 |
|-----------------|---|--------------------|
| 111 年 11 月 21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經評估重大性、重大會計估計、顯著風險及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點等，簽證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討論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2. 臚列本年度與審計委員會、集團獨立董事及管理階層之溝通情形，如每季出具報告前皆與集團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另會計師列席每月召開之審計委員會等； 3. 審計品質指標； 4. 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團隊與聘僱之專家； 5. 獨立性規範暨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對於非認證服務相關條文的修訂和影響。 | 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會計師依照辦理。 |